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8	新北市114學年度「希望萌芽助學計畫」	即日起~9/30	9月18日	1. 戶籍及學籍設於新北市並具備下列其一證明： (1)新北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3)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2. 每位學生僅得申請 一家補習班一門科目免學費 ，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教材酌收教材費。 3. 申請通過之學生，應簽署就讀同意書，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違規者，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予以退班，遭退班之學生，不得異議，且不得再申請。			1. 申請表 2. 證明文件（擇一附上） (1)新北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 (3)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 3. 半身一寸照片1張。 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滿18歲者免付） 5. 113年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非在學者免付）
9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9/30	9月18日	設及基隆市六個月以上，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含補校與研究所)。	140	3000	1. 113學年度學年成績單 2. 在學證明 3. 三個月內清寒證明書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 未享公費亦未取得其他獎學金證明書 6. 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
10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即日起~9/30	9月18日	1. 曾經於中華民國心臟兒童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4000	1. 申請表 2. 疾病診斷表 3.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4. 健保IC卡影本 5. 作文：以「我最感謝的人」為題 (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11	明維之星獎學金	即日起~9/30	9月18日	藝術方面表現優良且經濟不利、家境清寒之學生。藝術部分包含但不限於：繪畫、雕塑、舞蹈、音樂、民俗技藝、扯鈴、歌唱、折氣球、樂器等動態或靜態藝術形式	30	每學期12000 一年兩次24000	1. 上網填寫申請表 (1)獎助學金申請表 https://forms.gle/FNUvNJxEAYqptoG19 (2)3分鐘影片證明 2. Email 5項附件至承辦人員e-mail，請放於同一封信中，請勿分開寄 (1)師長推薦表 (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當年度在學證明 (4)藝能方面表現優秀作品獲得獎證明 (5)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文件、就學貸款申辦證明
12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即日起~10/3	9月18日	1. 設籍南投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A.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C.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5分以上	40	1500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影本 4. 在學證明 5. 相關證明： A. 身心障礙證明(含父母或申請學生) B. 鄉鎮區公所出示低收入戶證明 C. 導師急難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6. 學生證影本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